

RoHS 申明接受标准指南

请注意 – 本指南仅供参考，不构成法律意见。本指南提供了爱斯德的标准检查表用于在供应链中传达符合指令 2011/65/EU 和委员会委托指令 (EU) 2015/863 “RoHS指令” 相一致的入境申报，不应误认为符合性声明 (“DoC”) 的要求。DoC 指导可以在 RoHS 指令附录VI中找到。

1. 公司抬头信笺

需要表明声明/证书是由公司官方发布。

2. 包括相应的 RoHS 指令立法参考

实际立法标题: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1年6月8日的 2011/65/EU 指令和 2015年3月31日委员会委托指令(EU)2015/863关于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的某些有害物质 (“RoHS指令”) 应出现在声明中。

a. 其它可接受的参考:

- i. 指令 2011/65/EU 和 (EU) 2015/863。
- ii. 欧盟指令 2011/65/EU 和 (EU) 2015/863。
- iii. RoHS 指令 2011/65/EU 和 (EU) 2015/863。

3. 包括此申明中对所涵盖的零件或产品的独特参考

4. 申明合规状态

- a. 说明此申明不含高于限值以上的任何物质。
- b. 说明此申明含高于限值以上的任何物质。
 - i. 必须鉴定出产生不合格部件或产品的物质。
- c. 说明其所含物质确实超过了限值且具有豁免。
 - i. 必须鉴定每个零件或产品的豁免和物质。

5. 申明例外/豁免 (依情况而定)

如果产品的任何部件使用RoHS指令附录III或附录IV中规定的豁免，则必须披露所使用豁免的部件或产品。

6. 相关授权人签字

- a. 必须包含姓名，联系方式及工作职位。

- b. 出具此声明的必须是该公司工作人员。
- c. 职位/工作头衔应标明对此材料或产品合规状况有一定的熟悉程度。
 - i. 比如:工程, 质量, 材料, 合规经理。

7. 参考日期

声明不能超过两年, 除非:

- a. 此声明中豁免状态有一定的更改。
- b. 新物质被加入RoHS指令中。
- c. 如果您的行业经常更改此声明所涉及生产中的材料, 此声明应该随之更新。

